附件2

省际合作补助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申请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申报营销推广活动情况 |
| 序号 | 营销推广目的地 | 营销推广活动名称 | 活动组织单位（填写全称） | 参会时间 | 参会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|
| 1 |  省 市 |  |  |  |  |
| 2 |  省 市 |  |  |  |  |
| 3 |  省 市 |  |  |  |  |
| 4 |  省 市 |  |  |  |  |
| 5 |  省 市 |  |  |  |  |
| 三、补助资金申请信息 |
| 申请补助资金类型 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（元）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申请承诺 | 本单位自愿申报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三条“积极吸引省外游客”第九款“加大省际合作力度。”补助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明确并将遵守下列准则：1.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或虚报、漏报，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、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。2.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、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，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，如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。3.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裁决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三、审核意见 |
| 州（市）级相关部门意见 | 经初审，该单位于2022年共参与了 场由省、州市组织的赴省外开展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，申报条件符合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加强省际合作力度”补助要求，同意申请。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| 经复审，该单位申报条件符合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加强省际合作力度”补助要求，同意给予补助资金 万元。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